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何謂處分行為？民法第 68 條、第 84 條、第 118 條、第 765 條、第 1187 條文所稱之「處分」，其意義或有異同，試說明之。(25 分)

參考條文：

第 68 條：非主物之成分，常助主物之效用，而同屬於一人者，為從物。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，依其習慣。

主物之處分，及於從物。

第 84 條：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，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就該財產有處分能力。

第 118 條：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，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。

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，取得其權利者，其處分自始有效。但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利益，不因此而受影響。

前項情形，若數處分相抵觸時，以其最初之處分為有效。

第 765 條：所有人，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，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所有物，並排除他人之干涉。

第 1187 條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。

二、甲為乙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出租工廠與丙公司，每月租金新台幣（以下同）十萬元，半年支付一次，至 98 年 1 月 31 日期滿，應於 98 年 2 月 1 日支付之租金六十萬元，迄今已逾六個月，仍未支付，又不遷交工廠，依乙、丙租賃契約規定，如期滿一個月內拖延不遷，其過期日數，照原租金之五倍計違約金。甲遲遲未有催繳行為，經乙公司董事會聘請律師丁催繳，丁始得知甲數月前已成為丙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甲雖有通知丙儘速搬離，但同時亦免除丙支付違約金及所欠租金之義務。請問乙該如何向丙為主張？(25 分)

三、乙受甲農會委任擔任總幹事（領有報酬），負責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推行會務及其他綜合管理業務。丙為甲農會信用部之徵信人員，負責農會會員申請貸款之徵信作業，均係依民法、農會法及銀行法相關規定辦理。今丁提出土地一筆向甲申請貸款。丙明知系爭土地偏僻、荒蕪，是軍事管制區，且有墳墓散布其中，價值不高、不易變現，竟違反前揭規定，製作不實之徵信調查報告予乙。乙卻疏而未查明，貸予丁九百萬元。後丁僅預留一期之利息於帳戶中，即不再支付利息，亦無其他還款可能，致列入呆帳，甲損失八百九十萬元。請問甲農會得向乙及丙各主張何權利及請求多少損害賠償？(25 分)

四、何謂繼承權之侵害？繼承權被侵害時，如何加以救濟？(25 分)